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((A) ＋ (B))*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4					100.00
外患	4					100.00

說明：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